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桃保險小字第791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吳品諺

被上訴人

即原告 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梁正德

訴訟代理人 黃正中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定有明文。又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定有明文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2項規定，於小額訴訟程序準用之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即被告對於民國114年2月18日本院113年度桃保險小字第791號第一審小額民事判決提起上訴，核其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萬1,706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,250元，經本院於114年3月19日裁定命上訴人於收受裁定後5日內補繳，如逾期未補繳即駁回其上訴，該裁定業已於114年3月25日送達於上訴人，惟上訴人迄今未繳納上訴費，此有本院簡易庭送達證書、繳費資料明細、多元化案件繳費查詢清單、民事科查詢簡答表、答詢表、收文資料查詢清單、收狀資料查詢清單、上訴抗告查詢清單、確定證明清單等件附卷足參，揆諸上開說明，本件上訴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2項、第442條第2項、第95條

01 第1項、第78條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4 日

03 桃園簡易庭 法 官 王子鳴

04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5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  
06 理由（須附繕本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500元）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4 日

08 書記官 郭宴慈